

No 000001

中共临沂市兰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兰办发〔2016〕9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商城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兰山区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兰山区委办公室
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

兰山区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加快减贫脱贫步伐，确保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临发〔2015〕24号）、《临沂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临办发〔2016〕14号）和兰山区《关于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兰发〔2016〕5号）要求，就全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精准扶贫、生态保护、因地制宜的原则，遵循“三年任务，一年基本完成；率先整体脱贫，走在全市前列”，“示范带动，整体推进”、“因人制宜，一户一策”的主题思路，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改善民生为着力点，以发展特色产业增加收入为核心，以强化教育培训提高素质为根本，以政策兜底为保障，让贫困村（户）摘穷帽、拔穷根，脱贫致富，共奔绿色小康，打赢兰山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度，加大基础设施和民生投入，实现贫困村“五通十有”；动员100家爱心企业通过捐建“扶贫车间”等形式，帮助经济薄弱村年集体收入持续增加，带动贫困户脱贫；因户施策，发展产业，带动有技术、有致富愿望的贫困人口脱贫；通过教育、培训资助等形式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脱贫；运用小额信用

贷款等形式帮助有项目有能力但缺乏资金的贫困人口脱贫；推进低保线与省定贫困线“两线合一”，将无法通过开发性扶贫实现脱贫的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到 2016 年底，兰山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脱贫，贫困村“拔穷根、摘穷帽”。2017 年、2018 年巩固提升。2020 年，贫困户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即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贫困村“拔穷根、摘穷帽”，实现“五通十有”（“五通”即：通路、通电、通水、通广播电视、通信息。“十有”：即有旱涝保收田、有致富项目、有办公房、有卫生室服务、有卫生保洁制度、有学前教育、有文化娱乐场所、有健身场所、有良好生态环境、有就业保障措施）。

三、任务分解

（一）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着力点，实现贫困村（户）“五通”加大财政投入，在全区省定贫困村和贫困户受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以下工作目标：

达到“五通”：1、通路。贫困村通柏油（水泥）路，村内至少有一条硬化主街道。2、通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逐步提升，贫困村饮水符合农村饮水安全标准。3、通电。贫困村全面解决生产生活用电。4、通广播电视。贫困村实现广播、有线电视户户通。5、通信息。贫困村实现互联网、通信信号全覆盖。

1、贫困村道路村村通建设

（1）工作目标：

在贫困村投资 895 万元，建设示范道路 17 公里；实现所有贫困村通沥青路、水泥路，具备条件的优先开通镇村公交。

(2) 工作措施：

尽早启动工程，定出计划，稳步推进沿路拆迁。集中人员设备，加快工程进度，两年任务，一年完成。汪沟镇负责沿路拆迁工作。

(3) 责任单位：

兰山交通分局

(4) 配合单位：

汪沟镇、区住建局、兰山国土分局、兰山规划分局

2、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 工作目标：

贫困村和贫困户受益区域农田水利设施全提升。解决贫困户饮水安全。

(2) 工作措施：

一是按期完成沂河茶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是积极推进汪沟、方城、半程等镇 16 座病险塘坝加固工程。三是实施茶山灌区、葛庄灌区、花园灌区干渠维修及清淤工程，不断完善农田水利建设。四是加快实施移民贫困户精准扶贫，增加他们的收入。

(3) 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

(4) 配合单位：

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开发办、
兰山国土分局、有关镇

3、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

(1) 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贫困村和贫困户受益区域电网升级工程，彻底解决贫困村供电“卡脖子”和“低电压”问题。脱贫攻坚期间投资 418 万元，实现贫困村电网升级。

(2) 工作措施

投资 400 万元，改造升级 10 个贫困村电力工程。

(3) 责任单位

兰山供电部

(4) 配合单位

汪沟镇

4、有线广播电视和网络通信全覆盖建设

(1) 工作目标：

贫困村（户）所涉及的区域实现广播电视和网络全覆盖。

(2) 工作措施：

加大广播电视和网络通信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力度。

(3) 责任单位：

区经信局、区文广新局

(4) 配合单位：

兰山移动公司、兰山联通公司、汪沟镇

（二）以产业帮扶为支柱，确保贫困村（户）有稳定收入

产业帮扶目标：动员 100 家强居强企帮带经济薄弱村（贫困村）集体收入达到 30000 元以上，贫困户年增收 2000 元以上；通过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贫带动作用，带动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通过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一个增收项目，有一门致富的技能。

1、强居强企带动：

（1）工作目标：

动员 100 家强居强企一对一帮扶 100 个经济薄弱村（贫困村），实现村集体年收入达到 30000 元以上。带动贫困户年增收 2000 元以上。

（2）工作措施：

由强居强企在经济薄弱村（贫困村）闲置的村小学旧址、村集体活动场所旧址、闲置民宅等村内空地，因村制宜援建扶贫车间、小型光伏发电、蔬菜大棚、集贸市场、电商交易平台等，租给当地龙头企业、致富能人或具有发展能力、有技术但无生产场所的企业、个人，主要用于发展技术含量低、靠手工操作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其租金帮助经济薄弱村增加集体收入，帮助贫困户脱贫。

（3）责任单位：

区工商联

（4）配合单位：

兰山区“百企精准扶贫联盟”成员单位

2、特色产业帮扶

(1) 工作目标：

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贫带动作用，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就业门路，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虚拟岗位”保障其收入稳定；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特色林果产业、生态畜牧业渔业，力争让每个贫困村有1-2个主导产业，贫困户有增收项目，有一门致富的技能。

(2) 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贫带动作用。政府运用政策、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就业、为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设立“虚拟岗位”的方式帮扶贫困户；也可以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订单农业”帮扶贫困户。二是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发展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和生态休闲农业，培植壮大一批特色产业村。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连片规模种植，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三是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产业、生态畜牧业和生态渔业。推广“庭院经济”、林下养殖等模式，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养殖合作社扶持带动，帮扶贫困群众发展高效生态特色养殖业。四是加快村集体产权改革，组建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社，把村集体闲置土地和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村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它涉农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

折股量化到农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3) 责任单位:

区农业局

(4) 配合单位:

区委农工办、区林业局、区渔业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局、区供销社等。

3、电商帮扶:

(1) 工作目标:

创新脱贫路径，引导贫困村（户）应用电子商务拓宽脱贫途径。

(2) 工作措施:

一是推动区内电商企业开展与贫困村的合作。二是扶持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等开设农产品网店，扩大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三是大力实施“电子商务进村工程”，在汪沟镇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在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对贫困村开展电子商务实行结对帮扶。四是引导电商企业对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开展3期电子商务普及培训。

(3)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4) 配合单位:

电商企业、有关镇街道

4、发展畜牧养殖:

(1) 工作目标：

新建生态养殖场区 3 个，新增发酵床养殖场、畜禽场 5 户；完成精准扶贫科技培训 200 人次。

(2) 工作措施：

一是扶持贫困户大力发展投资少、见效快、可持续、贫困人口能够直接受益的畜禽、牛、羊等草食畜牧养殖业。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每年培训两期，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

(3) 责任单位：

区畜牧局

5、发展林下经济：

(1) 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建设 1 处林下经济示范点。

(2) 工作措施：

一是种植食用菌。在幼林期林下间种豆类、花生、油用牡丹等高效经济作物和油料作物。二是选择透光和通气性能较好的成林地块，利用树上落果、林下饲草、地下昆虫等饲料资源，在林下适量放养鸡、鸭、鹅等。三是充分发挥林区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生态良好的优势，发展农家乐等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生态疗养等。

(3) 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

(4) 配合单位：

区农业局、区畜牧局、汪沟镇

6、发展乡村旅游：

（1）工作目标：

发展乡村旅游，集中培育农家乐、采摘园、家庭农场等旅游实体，带动贫困劳动力就地就业增收。

（2）工作措施：

编制旅游规划，培训贫困户人员，帮助解决发展资金。

（3）责任单位：

区旅游局、汪沟镇

（4）配合单位：

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农业开发办、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7、专业批发市场帮扶：

（1）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我区的市场优势、板材业优势，带动贫困村（户）发展手工艺品，发展粮油、畜禽、蔬菜、果品等精深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增强贫困户“造血”功能。

（2）工作措施：

一是鼓励大型农副产品市场、农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物流中心优先推销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的优质工艺品、农产品，广泛发布信息；二是积极引导市场商户到我区捐建的扶贫车间或经济薄弱村设立加工点，带动贫困户就地就业。

（3）责任单位：

兰田集团、华强集团 兰华集团、华苑集团、西关社区、李庄社区、后园社区、前十社区、东苗庄社区、东北园社区、东关社区

（三）以扶志为根本，激发贫困村（户）自我发展能力和愿望

对有致富愿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扶志、扶能，提高自身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创造良好的创业就业环境；教育引导其树立通过个人努力增加收入的志向；为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培养一名致富技能人才。

1、教育扶志

（1）工作目标：

通过增加贫困村（户）区域公共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农村中小学校设点布局，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强化师资力量配备，确保适龄儿童和少年都能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对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全覆盖；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提供职业教育和劳动技能培训。

（2）工作措施：

一是夯实贫困村（户）所在的村居学校“全面改薄”工作基础，实现教育均衡发展。二是优化师资力量配置。推行教师选岗制度，建立城镇师资“双向流动”机制，调剂解决贫困户所在的村居中小学教师不足问题，促进全区师资均衡配置。三是教会贫困户“一门技能”。主动对接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共同制定

培训计划，分类设置课程科目，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分批搞好就业创业培训，让贫困劳动力都掌握一门以上致富技能。

（3）责任单位：

区教体局、区职业中专

2、转移就业扶能：

（1）工作目标：

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拓展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贫困村（户）劳动力向经济发达地区转移，建立和完善劳动力输出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提高转移输出组织化程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镇建设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等，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

（2）工作措施：

一是以创业带动就业。围绕农民工“返乡创业”、青年群体“网上创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关于提高小微企业创业补贴、返乡创业农民工免征增值税等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以此带动就业覆盖面不断扩大。二是以培训促进就业。采取“定向培训”、“订单培训”、“联合培训”等方式，围绕重点人群，对接市场需求，扎实开展劳动力技能提升、农民工素质培养、家政服务等各类培训，着力提高就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满足市场用工需求。三是以平台引导就业。进一步完善“零工市场”功能配套，组织好各类招聘活动，满足就业、用工方面的“双向需求”，

实现资源共享、运转高效，引导群众创业有门路，就业有出路。

(3) 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

(四) 以民生改善为关键，提高贫困村（户）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贫困村（户）基本公共服务目标：有文化活动和健身场所；有卫生室、卫生保洁制度等公共卫生设施；有良好的生态环境，达到“五化”；贫困村两委有办公房和村民议事场所、贫困户有安全住房；儿童能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1、文化建设：

(1) 工作目标：

以广播电视服务网络、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层新华书店等为重点，推动贫困村（户）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与水平明显提高。

(2) 工作措施：

一是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贫困村整合党员教育、宣传文化、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二是推进文体小广场建设。鼓励支持贫困村因地制宜，对空场、废弃地、街心进行整理，建设简易小广场，为群众提供活动场所。三是将贫困村文化人才培养纳入区文化人才培养计划，每年安排一定名额组织贫困村文化爱好者免费参加各级培训，提高

业务水平。采取支持设备等方式支持贫困村建立本村的演出队、庄户小剧团，就近开展文化活动。

(3) 责任单位：

区文广新局

(4) 配合单位：

区财政局、区电视台、区体育办

2、公共卫生建设：

(1) 工作目标：

改善群众就医条件，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贫困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需要救助的贫困人口按照政策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2) 工作措施：

一是推进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二是落实贫困户大病救助制度。对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持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给予补贴。落实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的参保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医疗费用每段补偿比例提高 5%，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实际支出。对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三是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到贫困村、贫困户开展义诊送药活动。

(3) 责任单位：

区卫计局

(4) 配合单位: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3、生态乡村建设:

(1) 工作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强化贫困村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基础，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努力提高贫困村发展质量和农民生活幸福指数。

(2) 工作措施:

一是挖掘生态、民间文化资源，着力打造乡村休闲度假、民俗体验、观光采摘，创意农业休闲园等带动贫困户参与经营，脱贫致富。二是建设连片观光区。形成几处有规模、有特色、有品位的乡村风情秀美观光片区，影响和带动周边地区特别是贫困村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三是采取改建、联建、共建等多种方式，优先在贫困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切实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3) 责任单位:

区委农工办、区旅游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区农业局

(五) 以小额金融贷款为平台，满足贫困村(户)创业发展
资金需求

1、工作目标:

财政投资 660 万元用于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对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的贫困村（户）实施金融扶持，开展“富民生活贷”“富民生产贷”，放贷 3000 万元。

2、工作措施：

开展“富民农户贷”。对有需求、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发放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信用贷款。开展“富民生产贷”。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每带动 1 名农村贫困人口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 3%。

3、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兰山区农村合作银行

（六）以政策兜底为依托，为贫困户脱贫提供政策保障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的贫困人口全部按政策实施低保救助、医疗救助和集中供养。

1、工作目标：

通过提高低保标准，实现扶贫标准与低保标准“两线合一”，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通过实施医疗救助，对因大病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规定进行救助。

对其他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周岁的未成年人，按照政策规定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集中供养。

2、工作措施：

一是提高农村低保标准，逐步实现低保标准与省定扶贫标准“两线合一”。二是充分利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加强与精准扶贫救助资源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社会救助工作与扶贫开发工作有效衔接。三是进一步完善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敬老院服务水平，探索通过公办民营、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利用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机构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服务新模式。四是按照现行体制，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的路径，缓解贫困家庭就医困难和因病致贫的问题。五是资助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三无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解决贫困家庭无力承担参保费用导致因病无法报销的问题。六是对家庭重病患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七是对因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精准扶贫家庭生活临时性陷入困难的，第一时间给予临时救助，确保贫困户“求助有门、能解急难”。

3、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残联、区财政局

4、配合单位：

市区国税局、兰山地税分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农机局、兰山公安分局、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七) 以沂蒙老区“双百千万”活动为保障，打赢兰山脱贫攻坚战

1、第一个“百千万”活动

(1) 工作目标：

积极组织落实市里开展的“百家企业帮镇、千家电商帮村、万名志愿家庭帮户”活动，助力脱贫攻坚。

(2) 工作措施：

动员强居强企帮镇，号召电商帮扶贫困村，组织志愿家庭志愿结对帮扶贫困户。

(3) 责任单位：

企业帮镇——区经信局，电商帮村——区商务局，志愿家庭帮扶户——团区委

2、第二个“百千万”活动

(1) 工作目标：

区级领导包镇。36名区级领导采取“区级干部+区直部门+后备干部+强村强企”的“4+1”帮扶工程，深化“双强帮带”行动。

第一书记包村。从区直部门单位中选派72名副科级及以下干部重点派往36个省定贫困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社区建设村，分别担任党组织第一书记、副书记。

千名机关干部结亲连心精准帮扶贫困户。

(2) 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村级班子建设。开展农村干部轮训和后进村班子集中整治。二是实行“县级干部+区直部门+后备干部+强村强企”结对帮扶1个经济薄弱村的“4+1”帮扶工程，深化“双强帮带”行动。三是选派第三批72名第一书记深入贫困村、经济薄弱村抓党建促脱贫，并对他们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四是选派千名机关干部，每人负责1-4户贫困户。在托清贫困户基本情况、致贫原因、脱贫需求，制定和实施帮扶措施和脱贫计划的基础上对贫困户一对一帮扶。包户的机关干部每月到户走访两次，电话联系两次。包户干部所在单位出现帮扶任务不均衡的，要认真调整。要保障包户工作经费和后勤保障，力所能及地给予贫困村（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四是深入开展“三问三清”活动。按照兰山区关于《全区脱贫攻坚“三问三清”活动实施方案》（兰办字〔2016〕13号）文件精神，组织全区包镇区级领导、包村第一书记、包户结亲连心干部深入开展“问贫困户为什么贫穷、问扶贫工作重点村为什么贫困、问联系镇街经济为什么落后”的“三问”，做到脱贫攻坚责任清、措施清、时效清“三清”，确保每个贫困户、贫困村、镇街都有帮扶单位、帮扶措施、帮扶责任人，明确责任目标、完成时限。“三问三清”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

（3）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选派办、区委结亲连心活动办、区扶贫办

（4）配合单位：

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责任分解。建立脱贫攻坚工作清单，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分工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将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倒排工期，定人定责，全力推进。由牵头部门负责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分解细化、组织协调、竣工验收，并汇总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分别出台的工作方案和专项方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纳入退出机制。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全面摸清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状况、致贫原因等基本情况，落实每个贫困村（户）的具体脱贫计划，明确发展目标和脱贫路径，做到贫困人口户有卡、村有册、镇有薄、区有档，实现“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一户一册”，建立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制度，严格标准，严把程序，确保扶贫对象精准。按照《关于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机制的意见》（鲁贫办发〔2015〕5号）文件要求，依规按程序进行脱贫人口精准退出。建立精准脱贫评估认定制度，制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退出标准、程序和核查办法。实施动态管理，脱贫销号，返贫挂号，做到退出有标准、纳入有程序。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宣传中央、省、市扶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和扶贫开发政策。深入挖掘总结脱贫攻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面上工作开展。区电视台、报社等要开辟专栏，

宣传扶贫开发、扶危济困先进事迹，凝聚起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大正能量。大力弘扬沂蒙精神和“孝文化”，积极推进农村“四德”工程，发挥村规民约规范作用，形成尊老养老、扶贫济困良好风尚。对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导致老年人贫困的，采取司法调解、司法干预等手段，促使子女更好履行赡养义务。

（四）用足用活激励政策。要加大国家、省市关于脱贫攻坚优惠政策落实力度，用好用足优惠政策。要认真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要对扶贫事业做出贡献的部门、企业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中国消除贫困奖评选表彰活动。

（五）严格考核问责。把脱贫攻坚纳入大督查范围和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按照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每月一次调度通报，半年一次督查，年终进行综合考核。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和镇街道点名通报。要发挥第一书记工作大组长的协调、调度、督导作用，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按时推进，确保各类扶贫资金、项目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扶贫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要制定考核办法，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镇街道减贫人口数量、精准识别、精准帮扶、任务完成情况及扶贫效益等进行重点考核。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对脱贫攻坚工作消极被动、推诿扯皮、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或组织调整。对脱贫攻坚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本方案与各部门单位配套制定出台的《专项方案》和各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出台的《工作方案》组成全区脱贫攻坚方案体系，形成各级各部门统一步调、统一行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的脱贫攻坚工作格局。

中共兰山区委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120份)